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8/04-05  
電 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30 5921)  
(總頁數：3頁)

香港  
中區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5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吳麗敏小姐)

吳小姐：

###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

本部現正為委員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

#### 一般觀察

1. 遺產稅擔當重要角色，提供針對逃稅的有效檢查方法。根據《稅務條例》，在遺產申報誓章內披露的可觀資產與在世時填報的報稅表不相符，往往導致當局對可能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進行調查。在提交條例草案後，政府當局是否訂有其他政策，以協助稅務局揭發逃稅個案？

2. **《遺產稅條例》第24條**訂明擅自處理遺產的罰則。請澄清，若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是否還有就擅自處理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的罪行(及罰則)。若不再有遺產稅收入須予保障或任何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罪行，則基於甚麼法律根據把稅務局局長的權力轉移予民政事務局局长？

#### 條例草案第2條 適用範圍

3. **《遺產稅條例》第2條**現予修訂，使之適用於在1916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而於條例草案(若制定成為法例)生效日前之前去世的人。這項法律效力是，若任何人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其遺產不會被徵收遺產稅。根據摘要說明第4段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a)段所載，當局的用意是，在本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條例的日期的香港時間凌晨零時零分以後去世的人，其遺產不會被徵收遺產稅。請澄清，若某人在該日香港時間凌晨零時零分那一刻去世，遺產稅是否須繳付。

條例草案第6條      已故納稅人的遺囑執行人的法律責任

4. 在《稅務條例》新訂第54(c)條，當局建議，如死者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則任何就死者去世前的某段期間而作出的評稅或補加評稅(但第82A條所指的補加稅評稅除外)，不得在緊接該人去世的該課稅年度後的3年屆滿後作出。請解釋施加3年期限的理據及如何計算這期限。現時似乎以一個固定期限取代屆滿日期。在現行法例下，屆滿日期按死者去世的日期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的規定遞交誓章的日期計算，兩個日期中以較遲者為準。由於法例並無就申請批給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施加時限，謹請澄清，倘若在該3年期限內沒有提出申請批給，會出現甚麼情況？

條例草案第7及8條      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有關修訂

5.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24A及49AA條，當局預定司法常務官向稅務局局長提供甚麼資料？

條例草案第9條      加入第VA部

6. 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新訂第60B(1)(b)條，為支付殯殮開支或受養人生活費而支用的款項，為何只限於只以死者本人姓名開立的銀行帳戶？有需要確定該帳戶是否信託帳戶？此項規定與稅務局局長現時根據《遺產稅條例》第24(4)條行使的權力是否一致？

7. 局長根據新訂第60B(3)條在證明書內指明款額時，會考慮甚麼準則？他會否考慮《遺產稅條例》第13條？該條就在香港招致的合理殯葬費給予免稅額，如於《1994年遺產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則免稅額不超逾50,000元。

8. 在新訂第60C(3)(b)條，為確定檢視證明書內指明的任何文件或物品是否載於有關保管箱內的目的為何？根據《遺產稅條例》第13(8)條，署長為該條例的施行而可授權任何人視察任何財產並向其報告財產的價值。

9. 銀行現時的做法是否一如在新訂第60C(4)條所建議，在容許任何人接管有關遺囑或文書前，先複印該遺囑或文書？

10. 根據新訂第60B(1)(a)及60C(1)(a)條，向局長提出的申請須按照他所指明的方式提出。根據新訂第60D條，支用款項證明書或檢視證明書須符合局長指明的格式。局長會如何指明申請的方式及證明書的格式？

11. 在新訂第60E(1)條下，局長會對證明書附加何種條件？

12. 新訂第60G條規定，第VA部在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停止有效。預定的有效期為期多久，所述公告又是否附屬法例？

條例草案第11條 遺囑認證司法管轄權

13. 基於甚麼理據而廢除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的費用？該項廢除為何是一項相應修訂？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5年5月26日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毛錫強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2)1